

证券代码：834406

证券简称：迪威普

主办券商：中泰证券

南京迪威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3 月 10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南京迪威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四楼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徐道坤先生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6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38,635,90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23%。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列席 5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4. 公司财务负责人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8,635,9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故无股东需回避表决。

(二) 审议通过《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8,635,9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故无股东需回避表决。

(三) 审议通过《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8,635,9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

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故无股东需回避表决。

(四) 审议通过《公司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8,635,9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
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故无股东需回避表决。

(五) 审议通过《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8,635,9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
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故无股东需回避表决。

(六) 审议通过《公司 2021 年年度利润分配》议案

1. 议案内容：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18,615,069.02 元。

公司本次权益分派预案如下：公司拟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
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4.39 元（含税），实际分派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

结算有限公司核算的结果为准。

上述权益分派所涉个税依据《关于继续实施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证监会公告 2019 年第 78 号）执行。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8,635,9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故无股东需回避表决。

（七）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

1. 议案内容：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实施细则》第二十八条“挂牌公司应当在公司章程中设置关于终止挂牌中投资者保护的专门条款，对主动终止挂牌和强制终止挂牌情形下的股东权益保护作出明确安排”的要求，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

详细内容参见公司同日公告的《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公告编号 2022-010）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8,635,9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故无股东需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 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大成（南京）律师事务所

(二) 律师姓名：林昕律师、刘伟律师

(三) 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大会的召集和召开、股东资格、议案表决及机票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大会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一、《南京迪威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二、《北京大成（南京）律师事务所关于南京迪威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见证的法律意见书》

南京迪威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3 月 11 日